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8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吳列妮即淞翔企業社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楊能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新臺幣（下同）71萬232元等語。查系爭契約第42條第1項約定：因本案

01 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
02 地方法院或台端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03 24頁），本件請求屬因契約所生爭執，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
04 專屬管轄事件，是以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
05 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揆諸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
06 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7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8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5 書記官 廖美紅